

開南大學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申請辦法

92.03.25 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9.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04 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條文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9 條條文

105.01.0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6,7,9 條條文

105.04.19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6,7,9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在本校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 第三條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持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 第四條 事業單位如已關廠歇業，勞工未能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證明。
- 第五條 失業勞工因申領失業保險給付，業經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由各就業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申請本補助金，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申請表。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四、五條所具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四、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本人最近半年勞保退保明細表。
- 第七條 適用條件、獎助內容及申請程序：
一、本補助金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以不具專職工作之本校學生為限，不含延畢生，日間學制學生每人補助新台幣一萬元，進修學制學生每人補助新台幣六千元。
二、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學務處申請，並由學務處彙整後提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本補助金得視每年實際需要及當年度相關經費之核定後，另案公布決定是否續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